

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功放音响系统（吸顶音箱 TK-206、吸顶音箱功率放大器 TS-130、数字音频处理器 BS-6008、电源时序器 BS-6306），生产厂为 雷拓（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大旺大道 41 号肇庆万洋众创城 C28 号 29 厂房。功放音响系统（吸顶音箱 TK-206、吸顶音箱功率放大器 TS-130、数字音频处理器 BS-6008、电源时序器 BS-630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 0%。功放音响系统（吸顶音箱 TK-206、吸顶音箱功率放大器 TS-130、数字音频处理器 BS-6008、电源时序器 BS-6306）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功放音响系统（吸顶音箱 TK-206、吸顶音箱功率放大器 TS-130、数字音频处理器 BS-6008、电源时序器 BS-630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慧黑板 FH86EC，生产厂为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兢路 1088 号。智慧黑板 FH86E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智慧黑板 FH86EC 的 主控板卡、显示屏模组、背光模组、触控模组、背板模组等（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型号 FH86EC） 的 SMT 贴片、显示屏贴合、整机组装等（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复合移动协作机器人教育套件 SCOUT MINI COBOT，生产厂为 东莞松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 1 号 11 栋 201 室。复合移动协作机器人教育套件 SCOUT MINI COBO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复合移动协作机器人教育套件 SCOUT MINI COBOT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移动协作机器人教育套件 SCOUT MINI COBOT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视频制作（实训基地整体规划），生产厂为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视频制作（实训基地整体规划）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视频制作

(实训基地整体规划) 的 策划文稿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视频制作 (实训基地整体规划) 的 调研、创意、策划等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视频制作 (五大产业方向实训模块), 生产厂为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视频制作 (五大产业方向实训模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视频制作 (五大产业方向实训模块) 的 视频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视频制作 (五大产业方向实训模块) 的 数据收集、拍摄、制作、后期等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视频制作 (通用技术实训模块), 生产厂为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视频制作 (通用技术实训模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视频制作 (通用技术实训模块) 的 视频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视频制作 (通用技术实训模块) 的 数据收集、拍摄、制作、后期等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实训成果展示与交流空间, 生产厂为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实训成果展示与交流空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实训成果展示与交流空间 的 图文设计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实训成果展示与交流空间 的 调研、创意、包装等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整体空间导学系统, 生产厂为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整体空间导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 整体空间导学系统 的 图文设计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整体空间导学系统 的 调研、创意、包装等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竞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竞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